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38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 做好 2018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 出行宣传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函〔2018〕51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活动时间

2018年9月为绿色出行宣传月。其中，9月17日至23日（星期一至星期日）为公交出行宣传周。

二、活动主题

绿色出行、从身边做起。

三、活动目标

以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为契机，组织开展多样化、富有公众参与性的城市公共交通宣传活动，强化城市公交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理念，提高社会公众绿色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进一步培育“优选公交、绿色出行”公共交通文化，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治理。

四、活动组织

（一）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当地工会组织动员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绿色出行宣传月及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及公交出行宣传周工作，并组织开展省级层面宣传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广泛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大力倡导政府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等社会公众优先选择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公共交通出行优先纳入工会会员普惠制服务，组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绿色骑行和健步走等公众绿色出行主题活动，进一步营造公交优先、绿色出行氛围。

（二）**集中开展宣传周主题活动。**省交通运输厅将于9月18日至9月29日期间在广州举办“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和行

车值班员职业技能竞赛”、“新时代公交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工作研讨会”等系列主题活动。各地特别是公交都市创建城市要结合实际，在公交出行宣传周期间通过启动仪式、发布会、公共交通开放体验、开通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及移动支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示范运营、集中宣传展览、公众咨询及献言献策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动员，广泛宣传公交优先、绿色出行文化、意识和成绩，引导社会各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三）开展文明安全出行活动。各地要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10）》（公通字〔2017〕16号）要求，组织开展机动车礼让行人、公交专用道违法占道整治、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秩序维护等活动，引导公众文明安全出行。组织开展文明让座、乘车秩序维护、乘客交通安全知识告知等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志愿者作用，引导乘客文明安全出行。

（四）关爱特殊群体无障碍出行。各地要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8〕8号），加强无障碍公共交通站台设施、站牌设施建设，实施老年人残疾人乘车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加强无障碍车辆投放和车载设备升级，强化司乘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组织开展老幼病弱乘车帮扶、关爱残疾人出行活动等，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出行环境。

（五）选树行业先进模范。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公安厅、省

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开展 2018 年“优秀公交从业人员、优秀公交从业班组”推选活动，请各地推荐 1 至 2 名(个)遵章守法、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个人和班组（见附件 2、3），于 9 月 21 日前报送至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活动结束后，省交通运输厅将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在全省予以通报表扬。

鼓励各地组织向公交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职工送温暖活动，开展城市公交行业涌现的劳动模范、爱岗敬业楷模、竞赛优胜选手、最美人物、绿色出行模范等先进典型宣讲活动，展现劳模精神和职业风采。

（六）全方位开展活动宣传。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广东交通发布”、“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对全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集中宣传。各地要结合实际，策划集中宣传，在交通枢纽、公交站点、车厢等以张贴海报、滚动字幕、播放视频、投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向公众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宣传。鼓励各地在学校、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举办公交发展历史、公交出行节能环保、新能源公交车辆装备、公交安全文明出行等相关公益展览活动，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公交优先发展成果，引导公众绿色文明安全出行。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工会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的重要意

义，把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结合城市特色，紧扣活动主题，强化部门联动，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工会等部门，认真研究制订本地区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于9月7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统一部署，指定专人负责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并由交通运输部门汇总同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工会部门负责专人名单，于9月7日前报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同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本地区公交发展现状及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报送。

（三）加强媒体合作。各地要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沟通，充分发挥媒体力量，丰富传播载体，做好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做好活动总结。活动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工会等部门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包括照片、宣传画、媒体宣传报道材料等）于9月30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联系人: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邱灏旋, 电话: 020-83730190,

传真: 020-83732283,

邮箱: 1918673192@qq.com;

省公安厅 梁泽宏, 电话: 020—83110389;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黄胤, 电话: 020—83132624;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 王娅, 电话: 020—86153226。

附件: 1. 交运函〔2018〕518号

2. 优秀公交从业人员申报表

3. 优秀公交从业班组申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

2018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管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省
城市公共交通协会。